公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證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發布。為鼓勵法院公證人積極充實外文能力，提升法院公證處服務量能，適應現代科技發展及社會需求，將公證人相關資訊公開方式數位化，統一法制用語避免適用疑義，並使民間公證人及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之日費及旅費明確化，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法院公證人聲請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之核定，及實際辦理相關公、認證事務之表現，得作為年終考績或晉升主任公證人之重要參考，以資鼓勵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二、公證人通曉外文核定、登錄或註銷之資訊，由原刊登司法院公報修正為揭示於司法院網站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、第二十三條）

三、為避免適用疑義，將「繼承人」之用語修正為「繼受人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）

四、民間公證人及助理人出外執行職務之日費及旅費，比照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計算。（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）